

##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强制）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单位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  |
| 1  |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br>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br>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  |
| 2  |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br>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br>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  |  |  |  |  |
| 4 |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  |  |  |  |  |
| 5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对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
| 7  |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  |  |
| 8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
| 9  | 对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  |  |
| 10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  |  |
| 12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br>（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br>（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  |  |
| 13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br>（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  |  |  |  |
| 14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br>（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 财物；   |   |  |  |  |  |
| 15 | 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   |  |  |  |
| 17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财物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项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   |  |  |  |
| 18 |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现场的相关财物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  |  |
| 19 | 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施行封存或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br>（三）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施行封存或扣押。封存或扣押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  |  |  |
| 20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br>（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22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  |  |  |  |
| 23 | 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  |  |
| 24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 | 区级 |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